**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证明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参加上海市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时间 |  | | |
| 准考证号码 |  | | |
| 考试级别（科目） |  | | |
| 成绩情况 | □合格 □优秀 | | |

备注：

补办2006年至2011年期间成绩证明的考生需持本申请表和身份证原件，补办2012年（含）以后成绩证明的考生仅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前往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接待大厅（杨浦区民星路465号，地铁8号线嫩江路站2号口出）办理成绩证明补办手续。

受理时间：每周二下午13:30—16:00、每周五上午9:00-11:00（国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当场可领取。

教务处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学校教务处（盖章）：

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办公室印制